(上接A33版)

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六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9号（邮编：116036）

联系人：纪中英

电话及传真：0411-84820297

电子邮箱：merro600297@163.com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2.02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2.03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2.04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5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2.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2.07	关于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2.08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2.0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3.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3.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04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3.0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3.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3.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3.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3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97	美罗投票	3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3号	美罗投票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2.01
2.02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2.02
2.03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2.03
2.04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4
2.05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2.05
2.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2.06
2.07	关于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2.07
2.08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2.08
2.0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0
3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0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3.01
3.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3.02
3.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03
3.04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3.04
3.0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5
3.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3.06
3.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3.07
3.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3.08
3.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9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9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计算。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本人）/ 兹受先生（女士）委托，出席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9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治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第十一之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时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载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现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重要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大会，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医药行业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的对外投资项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权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产的处置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医药行业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的对外投资项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权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产的处置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应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应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利润分配等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应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应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利润分配等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美罗药业

股 票 代 码：600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

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美罗药业发行的198,938,997股股票，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90%的股权。

五、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和世通	指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美罗药业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负债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汇汽车100.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正和世通以其持有的广汇汽车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美罗药业向其发行的A股股份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GAML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持有广汇汽车33.35%股权	
鹰潭锦胜	指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广汇汽车9.18%股权	
新疆友源	指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汇汽车3.30%股权	
BCIL	指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广汇汽车3.21%股权	
南宁邕之泉	指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汇汽车0.12%股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
注册号	12019200007122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0-12-08至2017-12-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9200056611338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忠永）
通讯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
联系电话	025-867966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正和世通的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

正和世通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2105室
法定代表人	朱雷
注定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10000014861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理财信息咨询；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咨询
经营期限	2010.07.27-2030.07.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06558858884x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2105室
联系电话	025-86796699

（二）朱雷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朱雷，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朱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005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室
通讯方式	025-867966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蒋忠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62519******285x	中国	中国	否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美罗药业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汽车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广汇汽车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资产。

美罗药业目前主营业务为中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美罗药业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美罗药业相关业务盈利能力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美罗药业将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出上市公司，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乘用车融资租赁等业务及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同时，广汇汽车也可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同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乘用车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来，随着中国乘用车市场的不断增长，广汇汽车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并已进入到一个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此时抓住有利时机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乘用车流通领域及乘用车融资租赁的竞争优势，做大经营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的美罗药业发行的新股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美罗药业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罗药业的总股本为35,00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美罗药业向正和世通以7,547.00亿股的价格发行19,893.8997万股价购买广汇汽车6.59%的股权。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美罗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汇集团	-	-	1,366,269,972	40.55%
CGAML	-	-	1,007,162,776	29.89%
鹰潭锦胜	-	-	277,093,604	8.22%
天津正和世通	-	-	198,938,997	5.90%
新疆友源	-	-	99,654,159	2.96%
BCIL	-	-	96,948,657	2.88%
南宁邕之泉	-	-	3,541,620	0.11%
其他股东	350,000,000	100.00%	320,000,000	9.50%
总股本	350,000,000	100.00%	3,369,609,785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广汇集团、CGAML、BCIL、新疆友源、天津正和世通、鹰潭锦胜、南宁邕之泉、美罗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总体方案

广汇集团、CGAML、BCIL、新疆友源、天津正和世通、鹰潭锦胜、南宁邕之泉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美罗药业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时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99183号）评估结论，置入资产广汇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242.70亿元，评估增值97.87亿元，增值率为67.58%。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汽车用于利润分配金额69,27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广汇汽车100%股权作价为242,357,725.00万元。

根据中天华资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50号）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74,888.58万元，评估增值1,053.01万元，增值率为1.43%。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为74,900.00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2,282,825.00万元。

4.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及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